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应落到实处

■王云帆

时事聚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被认为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也被寄予了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两院三部”来说,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其实没少下发,但律师权利被侵害的个案仍时有发生。文本与实践的距离,就是新规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律师执业权利屡遭侵犯,显然并不是“无法可依”,也不是“无规可守”,而是诸多法律、法规被执行主体有意或无意地漠视。更严重的是,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在很多时候并不需要承担多么不利的法律后果。权、责、利的脱节,成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短板。

当然,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不力,并不是法律职业者的孤例。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同样欠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要指向的实质是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良好生态圈。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律师的执业权利,与法官的审判权、检察官的检察权一样,都应得到平等尊重,这样的理念转变注定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但同时,权利保障也不能停留在纸面上,它需要一点一滴地实质推进。

此次《规定》所强调的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对应的仍是司法实践中的律师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等顽症,且这些顽症主要表现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辩护律师在某些领域甚至成了“高危职业”,这不该是法治的常态,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上述种种律师执业权利,虽以律师的身份为载体,却是不折不扣的基本人权,亦可视为公民权利保障的一部分。随着法律的日益技术化和专业化,被告人多数缺乏足够的法律素养,难以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因为自行辩护有着诸多不利因素的限制,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才更显得不可或缺。一方面,律师通过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使其免受非法侵害,或在遭受侵害后能及时得到法律上的救济;另一方面,律师职能的充分发挥,也成为约束公安司法机关公正执法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必备条件。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保障律师权利的实现也成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由于深受国家本位主义的影响,律师在诉讼中的应有地位长期得不到较好彰显。此次“两院三部”新规的出台回应了实践中的诸多司法顽症,试图打造良性司法生态的指向亦是清晰而明确的。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能否借此得以根本改观,就有待新规落实了。 **(来源:京华时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重视改革的“慢变量”

船到中流,不进则退。当改革进入深水区,“进”的动力何在?面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我们必须重视改革的“慢变量”,更加协调系统地推进改革。民众的广泛参与、社会各方的协同配合,就是全面深化改革最重要的“慢变量”。只有重视了这个“慢变量”,改革才能协调各方利益,汇聚各界力量,形成“砖连砖成墙,瓦连瓦成房”的局面。

中国青年报:
不断反转的新闻中,有多少真相

新闻反转本来也是新闻逐渐接近真相的过程。有时,接近真相一时存在难度,媒体需要通过不断的“有机运动”来逐渐接近真相;所以,对于非主观出现的事实瑕疵,不必苛责。但是有些新闻反转则带有着强烈的炒作成分,出现反转并不是因为掌握的信息不全面,而是传播者利用人们内心的刻板成见和焦虑情绪做文章。因此,在审视新闻反转现象时,既要看到传播者把关意识的缺少,也要看到人们内心存在的刻板成见与情绪焦虑。

操场飙车 校方难辞其咎

■陈广江

9月18日晚10时,在山东建筑大学东校区,刚拿到驾照的男青年孙某驾驶一辆白色现代轿车在校内操场飙车时,因失控撞上在操场旁边和同学聊天的大一新生小宋,致使该女生的左腿被碾碎并截肢,右腿骨折。目前,肇事者孙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拘留。(9月20日《北京青年报》)

新车、新手、大学操场飙车、漂移,一个18岁花季女孩的命运就这样被无情地改写了,令人痛心不已。肇事者必将受到良心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但这起惨剧所暴露出的校园安全管理漏洞令人深思。大学操场上都能玩飙车,高校的安全管理责任“漂移”到哪里去了?!

无论从哪方面讲,这都是一起不该发生的惨剧。校园内的操场,本是供师生出操、健身、散步、休息的最安全场所,人们做梦都想不到会有菜鸟新手玩危险的“漂移”。但从另一角度看,事故隐患早已埋下:网上视频显示,早在三年前就有轿车在该操场玩“漂移”。社会外来车辆交钱即可随意出入校园,足见“外来车辆谢绝入内”的制度已经沦为空文。

我们不知道事发时的具体车速,也不知道肇事者是否患了“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但从事故惨烈程度看,操场飙车行为的确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令人心寒的是,面对一起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面对被撞致残的无辜女孩,学校的第一反应竟然是连夜删帖!用这种瞒和捂的态度面对舆情,无疑是往女孩家人的伤口上撒盐。

这起惨剧也再次引发公众对校园安全的关注和焦虑。虽然各高校都把“外来车辆禁止入内”的警告牌摆放于显眼位置,但实际上很多高校要么放任自流,要么交钱即可随意出入。当然,高校还没有穷到在乎这点小钱的程度,而是管理者根本没有把安全责任放在心上。早在2010年,河北大学“我爸是李刚”事件已给校园安全敲响警钟,但令人费解的是,校内交通事故依旧屡屡发生。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还校园固有的宁静,我们不缺共识,也不缺制度,缺的是行动,缺的是坚持。校园安全管理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管理者必须牢牢树立持续安全理念,彻底摈弃那种出了事故紧一阵、处理事故急一阵、检讨事故痛一阵、忙完事故忘一阵的做法。

(来源:长沙晚报)

“敲诈” 北京警方近日成功打掉一个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利用掌握的大量学生信息,打电话给家长,准确说出孩子的姓名、出生年月、就读班级以及家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和地址,并警告家长花钱“消灾”,否则孩子将受伤害。此案暴露出学生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决不能容忍。 ■新华社 程硕

“人大代表”不是“老赖”的护身符

■朱恒顺

据报道,浙江义乌商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大代表朱剑峰涉拒不执行案件几十起,金额达两亿元之巨;涉“一房多卖”,金额一亿元以上……浙江义乌市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由于未得到平桥区人大常委会明确的“许可”,一直未能执行。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代表法第四条明确要求,人大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这说明,人大代表身份不是违法犯罪的“护身符”;相反,代表应当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但是近年来,在个别地方却出现了人大代表涉嫌违法犯罪后,司法机关申请采取强制措施却被代表所属地方人大常委会拒绝的情况,还曾出现一个人同时身兼两地人大代表、一个地方许可同意而另一个地方不同意的“怪现象”,引起公众对人大代表人身特别保护权的关注。

对民意机关代表实行人身特别保护制度始源于英国,后来这一做法被许多国家仿效。我国宪法和法律也赋予了人大代表人身特别保护的权利。但是,赋予代表人身特别保护权,并不表示人大代表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人大代表的人身特别保护和依法打击犯罪之间,本质上也不存在矛盾。

以此来看,现实中出现的问题,多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只需严格依法而行。就本案来说,信阳市平桥区人大常委会对于法院的申请,虽然开会进行了讨论,但没有明确说明“‘不许可’司法拘留”,对此,义乌法院可以再次提出申请,要求平桥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尽快作出决定,如果对于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有异议,还可以向信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如果发现平桥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不适当,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依法撤销其决定。当然,如果平桥区人大常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的结果是不予许可,义乌法院和社会各界也应给予尊重。

眼下的情况是,义乌法院很着急,平桥区人大常委会“打太极”。依照法律规定,人大代表只能由原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罢免,因此,平桥区人大常委会无权直接罢免朱剑峰代表资格,只能建议原选举单位启动罢免程序,这一点没问题。但是也要看到,义乌法院即使不能对朱剑峰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也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手段,来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生效判决。而平桥区人大常委会4个月一直不作出正式决定这一事例也说明,法律本身也尚需进一步完善,对于司法机关提请采取强制措施的申请,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最迟多长时间内作出决定需要明确,不明确时限,“打太极”和“拖延”的情况可能还会再现。

(来源:京华时报)

“古董月饼”穿越了多少轮回

■朱永华

中秋将至,又到了月饼销售的旺季。杭州富阳的方先生说,自己家里有盒“古董月饼”,生产日期是2005年,到现在已经有十个年头了,可是看上去却完好无损。方先生现在的怀疑是,一盒月饼放这么长时间都没坏,肯定有问题(据9月19日《浙江日报》)。

实际上,对于这种永不变质的“古董月饼”,媒体已不是第一次报道,早在2011年,就有媒体报道,美国营养师布鲁索2010年拿麦当劳“快乐儿童餐”做试验,发现2009年购买的汉堡和薯条在一年后仍完好无损,引发全球对食品防腐剂的热议。而家住重庆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的陈女士向当地媒体爆料称,她无意中保存的两个月饼竟然三年不霉变。相关专家表示,这种情况很可能是防腐剂放太多了。

我们都知道,月饼的销售仅是中秋节前这么一段时间,中秋节一过,卖不出去的月饼即使再打折也未必能够全部卖出,剩下的只能由厂家收回,按照规定,生产厂家或经销企业对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要么销毁,要么作为牲畜饲料的生产原料,严禁再用作食品生产加工。但并不是所有月饼生产厂家或经销单位都能自觉这么做,面对大量收回的月饼,换个包装,重新打上生产日期,普通消费者谁能分辨出是几天前还是几年前生产的?常温下能保存10年不霉变,如果再放置在低温的特殊条件下,不霉变的时间可能更长,这样的月饼究竟能“穿越”多少个中秋,恐怕没有人能说得清,况且,这样的“轮回食品”也不是没有被发现过。

我们虽不能肯定方先生购买的这种“古董月饼”就是生产厂家有意为轮回作准备,但很显然,无论是生产厂家还是相关专家,都不否认有可能是过量添加了防腐剂,却没有说出为什么要“过量添加”,我们实在找不出可以“过量添加”的合适理由。 **(来源:广州日报)**